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6011711

傳 真：(04)23862928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01年4月9日（週一）
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	101年5月28日（週一）中午12時起至7月2日（週一）中午12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1年5月28日（週一）至7月2日（週一）(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1年5月28日（週一）至7月2日（週一）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開放准考證網路下載列印		101年7月12日（週四）下午4時起
考場公告		101年7月13日（週五）下午4時起
考試日期		101年7月15日（週日）
網路成績查詢		101年7月20日（週五）中午12時
成績複查		101年7月24日（週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榜單公告		101年7月27日（週五）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1年8月4日（週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 職場飛揚

本校榮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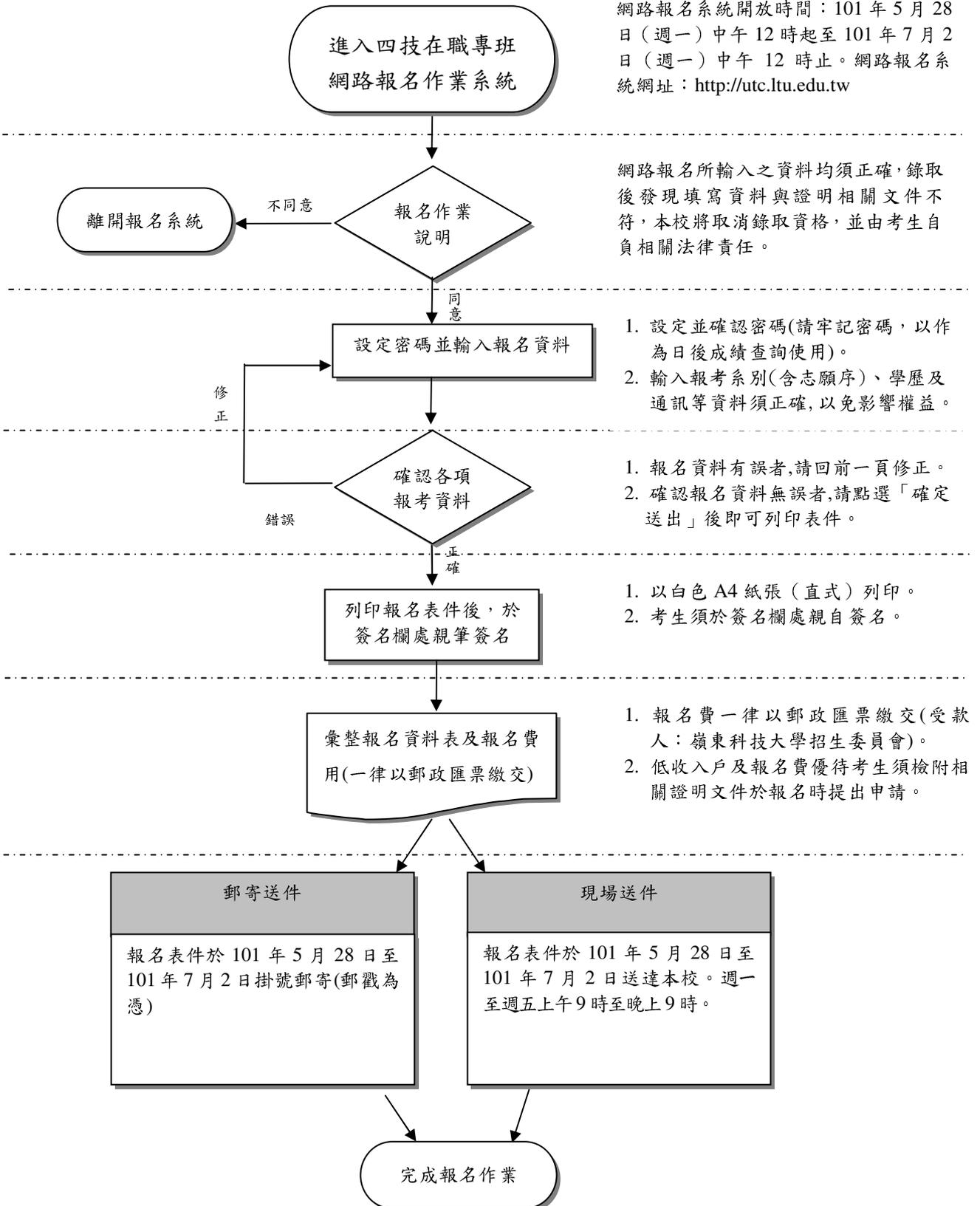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繳寄本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四技在職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年5月28日（週一）中午12時起至101年7月2日（週一）中午12時止。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50 名
國際企業系	50 名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任一資格後滿 1 年以上（年資可計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四技在職專班：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類科、綜合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utc.ltu.edu.tw>），並繳寄（交）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 101 年 5 月 28 日（週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週一）中午 12 時止。
-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一）郵寄送件截止日：101 年 7 月 2 日（週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送件截止日：101 年 7 月 2 日（週一）晚上 9 時止。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得擇一招生系別報名或得同時報名企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等報名資料，同時報名企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須另填寫志願分發順序。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報名表件。未在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而逕繳（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同時報名企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分發順序，請登錄時務必慎重。
- 二、報名表件彙整及裝袋：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自備），並由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彌封繳寄（交）。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表：完成系統報名資料輸入及相片上傳並確定送出後，直接由網路下載列印本表，並依規定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完成後務必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三）志願分發表：以同時報名企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者方須列印簽名繳交；未繳交志願分發表者或未登錄志願之系別均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資格文件黏貼表：請依下列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1. 學歷（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2.服務證明書：用以認定在職身分及工作年資，如【附表二】。

3.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五) 備審書面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依序裝入報名信封袋）：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如【附表三】）及證明文件。

3.「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如【附表四】）及證明文件。

※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交上述證件外並需將【附錄二】表列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表一】。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一) 郵寄送件：101 年 7 月 2 日（週一）前，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進修部）。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 現場送件：101 年 7 月 2 日（週一）晚上 9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下列收件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晚上 9 時。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及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2 週內，備妥(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附表六】、(2)本校四技在職專班報名費郵政匯票及(3)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 份等資料，來函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未繳報名費或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依據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六)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 ※ 報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電洽本校進修部教務組：(04) 36011711、36011712。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低收入戶考生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五】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申請退費，並於郵寄或現場送件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限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陸、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101 年 7 月 12 日（週四）下午 4 時起，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有錯誤或疑問者，須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遺失或毀損者，得於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之補發以 1 次為限，再遺失或毀損，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辦理。

柒、考試項目及配分

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筆試佔總成績 40%，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二、筆試科目與配分：

系 別	筆 試 科 目	配 分	佔總成績比例
企業管理系	商業概論	100 分	40%
國際企業系			

三、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資 料 類 別		配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其他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 在校歷年成績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00 分	40%
學習及發展潛能	1.自傳 2.學習計畫 3.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4.其他資料	100 分	20%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1) 筆試成績；(2)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成績；(3) 學習及發展潛能成績之高低比序。

五、年資及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捌、筆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招生系別	日期	預備	筆試時間
		10：20	10：30～11：50
企業管理系	101年7月15日 (週日)	預備	商業概論
國際企業系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

三、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除必要之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PDA、行動電話等），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扣減該科成績。

四、行動不便之考生，請於報名表「行動不便考生」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試場座位位置。

※ 備註：試場座位表於101年7月13日(五)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春安校區校門口供考生查詢。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101年7月20日（週五）中午12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並檢附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 (二) 複查期限：101年7月24日（週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 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附表七】郵寄至台中市南屯區40852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 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志願分發及錄取

本招生考試志願分發及錄取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 (一) 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 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考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三)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 1、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考生報名所繳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分發，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2、若考生之第一志願分發為正取生，則其第二志願系別則不予分發。若考生第一志願分發為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進行第二志願分發。
- (四)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考生志願分發表同時報名兩系，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

 - 1、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2、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否則分發為備取生。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登記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六)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二、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 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遞補正取生缺額以 1 次為限。備取遞補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 (三)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 1 個遞補名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 (四) 備取遞補作業按二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五)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填寫 2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可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

正取生，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拾壹、榜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日期：101 年 7 月 27 日(週五) 中午 12 時起。
- 二、公告方式：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及進修部網頁分別公告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註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 錄取報到通知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週五)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生若未在 101 年 8 月 1 日(週三)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查詢；若因未主動查詢而錯失報到註冊，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貳、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於 101 年 8 月 4 日(週六)依照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拾參、考試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寄達或連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進修部不得招收僑生。
- 四、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函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

就讀進修部。

- 五、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函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區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須延期考試時，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五】辦理。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註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十一)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證明。
- (十二)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繳驗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原住民	應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備註： 1.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備註： 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備註：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備註： 1.各類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表一】。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	

【附錄三】**年資及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

一、年資計分方式：

畢業年資	原始總分 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未滿4年者	不予加權計分	1. 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則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1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4年未滿5年者	2%	
滿5年未滿6年者	3%	
滿6年未滿7年者	4%	
滿7年未滿8年者	5%	
⋮	⋮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二、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權計分比例
A	原住民身分（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B	原住民身分（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 25%
D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未滿半年	加計原始總分 25%
E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未滿 1 年	加計原始總分 20%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未滿 2 年	加計原始總分 15%
G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10%
H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I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J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K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備註：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及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身分證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資格文件黏貼表

1 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

2 服務證明書

3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

4 其他（如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1.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3、4、5）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字 號										性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 註											

服 務 機 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1.個人職務及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

2.獲獎紀錄(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3.創作、專利、發現、表演、發表及著作等(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4.其他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共_____件

5.歷年成績單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__101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 1.自傳
- 2.學習計畫
- 3.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 4.其他資料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__101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系	考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數退還。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連同報名表件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彌封,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 1 號 進修部教務組)。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如有疑義請洽 TEL:04-36011711(進修部教務組)查詢。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

-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本校四技在職專班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 三、同意將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仟_____佰元整（依規定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撥入下列存款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1 年 月 日

【附表七】

**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 查 項 目		請勾選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筆試科目	(40%)		
2	書面審查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40%)		
3	書面審查	學習及發展潛能(20%)		
4	年資加分百分比			
5	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附
註

-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1 年 7 月 24 日 (週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4-23862928)
- 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
- 三、複查方式：一律先來電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36011711)，並檢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及成績單 (網路列印)，傳真提出申請 (傳真：04-23862928)。
- 四、複查費用：請填寫並勾選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寄至本會辦理 (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六、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嶺東科技大學交通路線指引圖



本校位於台中市區，交通便捷，可經由下列方式到達：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由台中火車站前乘仁友公車 29 路、30 路、48 路、72 路、89 路，台中客運 26 路、27 路、70 路，統聯客運 56 路，彰化客運 99 路，豐原客運 6527、6528 可達本校。
- 二、自行開車
 於中山高速公路台中龍井(五權西路)交流道(即南屯交流道，由北部南下為台中市第三處出口；由南部北上為台中市第一處出口)下高速公路後，往龍井方向，於嶺東路口左轉，3 分鐘可直抵本校。

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平面配置圖

